



##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返校后 学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全体研究生：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师发〔2017〕118号）、《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方案》要求，我校研究生春季学期返校后网上电子注册和研究生证注册手续统一安排在5月22日-5月31日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在规定注册时间期限内，所有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务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在“学生信息”-“学生注册”栏点击“申请”按钮，完成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电子注册申请手续。学院研究生秘书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对研究生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 研究生在办理电子注册申请手续时，应首先完善、核对个人信息、家庭关系和个人简历。如个人信息有误而无法修改的，请及时联系研究生院培养部（0931-7970633）予以更正。研究生个人基本信息一旦经本人确认，学校将其作为研究生本人声明和指定的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通知文件、学籍档案等重

要资料，只要确认按个人信息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因个人信息有误而导致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3. 持有硬皮证件式研究生证的研究生（主要为 2019 级研究生）应办理研究生证注册手续。在办理研究生证注册手续时，各专业研究生负责人应将研究生证统一收齐后，以专业为单位在集中注册时间到所在学院集中办理研究生证注册（卡片式研究生证无须加盖注册章）和火车票优惠卡充磁手续。2019 级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研究生证注册手续在寒暑假参加集中面授时办理。没有加盖注册章的硬皮证件式研究生证是无效证件。

4. 研究生完成学期注册手续后如无法正常返校，应在 6 月 5 日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办理请假、休学等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的，或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退学进行处理。

5. 依法缴纳学费是研究生享有教育权利时应尽的基本义务，正常注册的研究生应按时、足额缴纳当年学费。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6. 学期电子注册期截止后一周内，即 6 月 5 日前，各学院统计注册数据，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期电子注册统计表及未注册研究生名单及拟处理意见。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研究生超过注册期限未办理注册手续者，将被纳入学籍清理范围按程序终止学籍。

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